

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,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,强化组织领导,不断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透明度,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信息监督

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,我局明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,分管负责人具体抓,牵头部门主动抓,各责任科室积极配合,对所承担的政务公开任务做到有分工、有落实,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考核制度,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,落实审核责任,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

(二)规范目录清单,完善公开渠道

我局积极推进完善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公开事项的名称、内容、依据、实现、主体、方式、渠道、公开对象等要素,形成符合领域特点的政务公开事项基本目录清单,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。

(三)关注政务问题,完善舆情处置

快速准确地了解社会公众关注的政务问题,有针对性地通过正规渠道发布真实权威性信息,及时回应、解答互联网上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有关的言论热点问题,妥善化解网络舆论危机。2022年,我局无舆情事件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力度不够等问题。下一步，区应急管理局将认真对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查漏补缺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加强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全面性，深入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全面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